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司规〔201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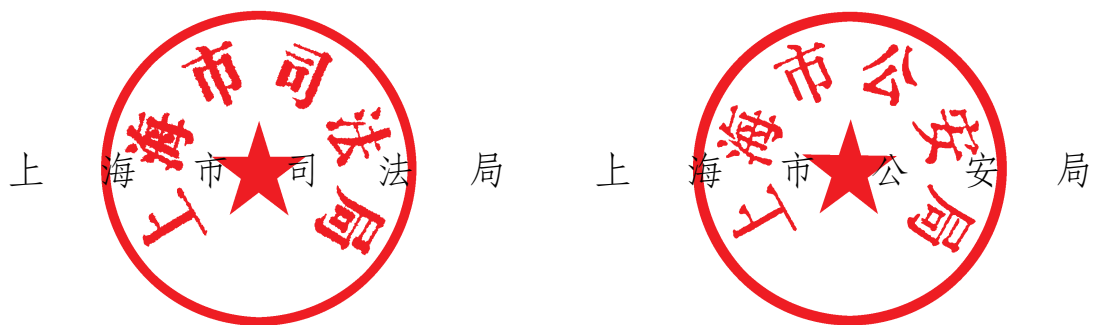
关于延长《关于规范人民调解组织
参与交通事故争议调解的若干意见》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县司法局、公安（分）局，各相关保险公司：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参与交通事故争议调解的若干意见》（沪司发基层〔2009〕11号，见附件），经评估需继续实施，现将其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5月1日。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15年4月30日

附件：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参与 交通事故争议调解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司发基层〔2009〕11号

各区县司法局、公安（分）局，各相关保险公司：

现将《关于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参与交通事故争议调解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规范人民调解组织 参与交通事故争议调解的若干意见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独特优势和职能作用，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参与交通事故争议调解工作，有效化解交通事故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司法部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人民调解组织参与交通事故争议调解”，是指区（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街道、乡镇的人民调解组织（以下简称人民调解组织）接受交通事故争议当事人或委托人的申请，对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第三条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交通事故争议，应当遵循自愿、合法，有利于化解交通事故争议的原则。

第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接受人民调解。

各方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的，应当在接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即向人民调解组织提交《人民调解申请书》及相关赔偿书证（包括事故认定书复印件、物损评估书复印件、伤残评定书复印件、医疗发票复印件等）。

第五条 人民调解组织收到《人民调解申请书》和相关赔偿书证后，经审查符合本意见规定的调解范围的，应予立案。

第六条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涉及人身伤害的交通事故争议，原则上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每年公布的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进行调解。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涉及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原则上应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

第（四）项进行调解。

第七条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交通事故争议应当自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第八条 交通事故争议当事人持《人民调解协议书》要求理赔的，保险公司应当对《人民调解协议书》及相关索赔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的，可以作为保险理赔的依据。对《人民调解协议书》记录的赔偿金额，保险公司有权依照保险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金额进行理赔。

第九条 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制作协议书并已履行的交通事故争议，人民调解组织应在调解结束后立即将《人民调解协议书（副本）》分送各方当事人并反馈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条 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一方拒绝履行协议相关义务的，如果案件已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理时限，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其他法律救济途径。

第十一条 本意见由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印发

